

SUN YAT-SE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中山大学法学院主办

第16卷 | 第2辑 (2018年) Vol.16, No.2 (2018)

主 编 谢进杰
Editor-in-Chief Jinjie Xie

本辑主题

科技革命对司法的影响

- 无须诉讼的司法秩序——科技革命对纠纷解决模式的影响
- 以智为尚：人工智能法院应用准入“VFE”法——基于法院场域角色的精准建构
- 互联网金融消费公益诉讼制度适用研究
- 民事诉讼中即时通讯记录的证据采用进路
- 线上支付案件多层次证明规则的司法运用
- 司法精英与“计件工人”——法官工作量的统计学模型测算
- 审判工作量何以最优：民事审判单元的“帕累托效率”——以C市基层法院为例
- 从“量”到“质”的司法品牌塑造——法院自媒体的瓶颈之困与出路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Sun Yat-sen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16卷·第2辑 Vol. 16, No. 2 (2018)

主 编 谢进杰

编 辑 巢志雄 陈毅坚 丁建峰 董淳锷 杜 金 梁丹妮

廖艳嫔 刘 诚 毛 玮 王承志 杨 彪 张 亮

编 务 陈 好 邓慧筠 钟旭茵

学术委员会

郭 萍 郭天武 黄 瑶 李 扬 李挚萍 刘 恒 刘 忠

罗剑雯 马作武 聂立泽 任 强 王红一 谢进杰 谢石松

谢晓尧 徐忠明 杨 彪 杨 鸿 杨建广 杨小强 于海涌

张 亮 张民安 周林彬

邮 箱:sysulawreview@126.com;lawrev@mail.sysu.edu.cn

网 址:<http://law.sysu.edu.cn/research/research8/1>

地 址:中国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 编:510275

微 信:SUSYLawReview

微 博:新浪“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博 客:<http://sysulr.fyfz.cn>

主 办 中山大学法学院

襄 助 中山大学法学院方圆学术基金

组 编 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

中山大学司法体制改革研究中心

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第16卷. 第2辑/谢进杰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162-1940-9

I. ①中… II. ①谢…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94954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陈曦 许泽荣

书名/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16卷第2辑

作者/ 谢进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 12.25 字数/ 173千字

版本/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940-9

定价/ 45.00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论文

- 119 从“个案智慧”到“类案经验”：指导案例裁判规则的发现及适用研究
/ 谢春晖

评论

- 135 “以审判为中心”的实证图景与理想建构
——以 2185 份刑事裁判文书为分析视角 / 邓丹云 苏映霞

争鸣

- 155 感性共识与程序正义：执行实施标准体系对执行难的理性否定
与现实发展 / 杜佳鑫

阅读经典

- 169 功能校正与审级改造：同类案件法律适用差异的规制
——以雇员伤亡的雇主责任判例为视角 / 陈 迪

Table of Contents

Symposium

The Influenc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003 The Judicial Order without Actions
——the Influenc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on the Mode of Dispute Resolution / *Huang Caihua*
- 016 Let Smart Be Just; the Application of VFE Principles to the AI Court
——Based on the Accurate Role Construction in the Field of Court / *Fu Wenhua*
- 031 A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TFIN Consume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 *Zhu Lunpan*
- 043 The Outlet of the Admissibility of Immediate Communication Records as Evidences in Civil Procedure / *Zhang Mingming Deng Yongshi*
- 058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Multi-level Proof Rules to Online Payment Cases / *Pan Feng Yang Sisen*
- 071 Judicial Elites and Piece Workers
——a Statistical Model Calculation of a Judge's Workload / *Ke Kangkang*
- 089 The Optimal Arrangement of Judicial Workload; the Pareto Efficiency in Civil Trial Unit
——Taking the Basic People's Court of C City as an Example / *Hong Quanshou*
- 103 The Judicial Brand Building from Quantity to Quality
——Dilemma and Outlet of the Court's Self-media / *Luo Wenjun*

Articles

- 119 From the Intelligence in Individual Cases to the Experience from Kindred Cases; a Research on the Discovery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Rules in Guiding Cases / *Xie Chunhui*

Comments

- 135 The Empirical Prospect and Ideal Construction of Trail Centered Judicial System
—Based on 2185 Criminal Adjudicative Documents / *Deng Danyun*
Su Yingxia

Academic Debate

- 155 Perceptual Consensus and Procedural Justice; Implementation Standard System's Rational Denial and Realistic Influence on the Difficulties in Execution / *Du Jiabin*

Reading of Classic

- 169 Functional Correction and Judicial Hierarchy Reform; the Regulation of Different Applications to Kindred Cases
—Based on Cases Concerning Employers Assuming the Liabilities for Employees' Injuries / *Chen Di*

目 录

主题研讨：科技革命对司法的影响

- 003 无须诉讼的司法秩序
——科技革命对纠纷解决模式的影响 / 黄彩华
- 016 以智为鹰：人工智能法院应用准入“VFE”法
——基于法院场域角色的精准建构 / 傅文华
- 031 互联网金融消费公益诉讼制度适用研究 / 朱伦攀
- 043 民事诉讼中即时通讯记录的证据采用进路 / 张鸣鸣 邓咏诗
- 058 线上支付案件多层次证明规则的司法运用 / 潘 锋 杨斯森
- 071 司法精英与“计件工人”
——法官工作量的统计学模型测算 / 柯抗抗
- 089 审判工作量何以最优：民事审判单元的“帕累托效率”
——以 C 市基层法院为例 / 洪泉寿
- 103 从“量”到“质”的司法品牌塑造
——法院自媒体的瓶颈之困与出路 / 罗文君

主题研讨

Symposium

——科技革命对司法的影响

The influenc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无须诉讼的司法秩序

——科技革命对纠纷解决模式的影响

黄彩华*

【提 要】 在当前司法开启“互联网+”新时代、最高人民法院倡导建设智慧法院的背景下,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示范法院 E 法院开发交通事故网上办案平台,并开发全国首个交通事故赔偿计算器微信小程序后,引发法院办案资源节省、交警部门调解率提高而调解付出减少、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调解率提高、事故伤者减少维权成本等蝴蝶效应。E 法院处理该类纠纷经历了从“纠纷来了怎样办”到“纠纷来之前怎么消化”的变化轨迹。在案多人少、司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法院应以科技与司法结合的智慧创造在社会治理中的新空间,通过“无须诉讼、无须法官”形式在法院之外解决纠纷,促成无讼的司法秩序。一是重视司法的权威性,提升司法裁判技术的公信力;二是发掘司法的需求点,提升司法裁判技术的实用性;三是发展司法的智能化,促进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使法院发挥司法能动性而不失中立原则,以司法规则提前影响而无须实体介入,以网络共享技术节约社会整体资源,促成利益主体自行化解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社会治理。此外,在享受科技司法进步的同时也应注意可能出现的新问题。

【关键词】 纠纷解决模式 诉讼 司法秩序 社会治理 科技革命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判员,Email: hch0769@163.com。

一、引言：命题及其背景

科技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也改变着法院解决纠纷的方式。近年来,“互联网+”猛烈冲击了传统的司法理念,建设智慧法院的浪潮方兴未艾^[1]。在社会纠纷日增、法院收案居高不下的背景下,如何以科技革命促进非诉纠纷解决,成为司法新热点。本文以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示范法院 E 法院开发交通事故网上办案平台以及全国首个交通事故赔偿计算器微信小程序所引发法院、交警、保险公司、律师、当事人等处理交通纠纷群体的蝴蝶效应为研究样本,追溯了处理该类纠纷从“纠纷来了怎样办”到“纠纷来之前怎么消化”的变化轨迹,提出法院应延伸司法保障,将司法裁判技术借助网络科技向全社会共享,促成利益主体在矛盾一线自行化解纠纷,以“无须诉讼、无须法官”的司法智慧在法院之外消化纠纷。在社会治理的大格局中,法院发挥司法的能动性而不失司法中立原则,以司法规则提前影响而无须实体介入,以网络共享裁判技术节约社会整体资源,在纠纷离法院尚远的时空减少进门案件的形成,这种处理社会纠纷的思路变革是可贵的,值得重视和深入探索。

二、趋势：科技革命驱动社会纠纷解决模式的改变

“科技驱动法律”,是近年法律界流行的名言。还有句话亦值得注意:“让法律变得更简单。”它们的背后,都隐含着现代科技对社会纠纷解决模式的影响。在法院普遍案多人少的局面下,如何利用科技力量探索有效的诉外化解纠纷新模式,是亟须认真对待的问题。

(一) 现实困境：法院诉讼资源不足亟待加强诉外化解

法院诉讼资源作为公共资源,供应是有限的,取决于地方发展水平、人力编制、资源分配等因素。而社会纠纷解决的司法需求是无限的,两者必然形成

[1] 以互联网法院为例。2017年8月,全球首个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2018年7月,中央决定在北京、广州增设互联网法院。参见王峰:《北京广州增设互联网法院更注重管辖权创新》,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18年7月10日,第8版。

一定的紧张关系。要缓解这种局面,加强纠纷的诉外化解成为必然选择。

1. 法院诉讼资源难以满足现实需要。随着2007年4月1日诉讼收费标准大幅下调以及2015年5月1日法院立案登记制实施,法院多年总体收案呈大幅增长趋势,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是司法资源有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2007年,全国结案885.1万件,法官18.9万人^[1]。2017年,全国结案超过2200万件,法官实行员额制改革从21万多人减为12万多人^[2]。二是司法效能相对不足,难以胜任日益繁重的办案压力。2007年全国法官人均办案46.83件,2017年全国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89件^[3],10年间增长4倍。三是外部环境日益复杂,司法公信力面临严峻挑战。随着网络发展,新媒体兴起,公众对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法院工作面临越来越大的社会考验。

2. 法院工作量超负荷引发负面效应。由于生理和心理存在极限,“法官审判工作极限是客观存在的。”^[4]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案多人少局面长期存在,将引发诸多负面效应。一是影响案件质量。要办好案件,法官须充分查清案情,跟当事人有效沟通,精心打磨法律文书。精力有限,必然会影响办案质量。二是影响公正及时实现。“迟来的正义非正义”。但因工作负荷过重,案件久拖不决的情形屡见不鲜。三是影响司法公信。如办案质效难以保证,当事人往往会质疑法官的业务能力和作风,影响对司法的信任。四是影响法院发展。法官无暇充电,长期身心疲惫,有可能加剧人才流失,也会影响法院对优秀毕业生的吸引力,不利于法院长远发展。

3. 加强诉外纠纷解决成为必然选择。在诉讼资源紧张的情况下,通过诉外纠纷解决方式弥补诉讼救济渠道的局限性是大势所趋。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5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作为社会矛盾解决的集中点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保

[1] 参见《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参见《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访谈》,登载于“中国法院网”,网址:<https://www.chinacourt.org/chat/chat/2018/03/id/49277.shtml>,访问时间:2018年7月1日。

[4] 杨晓玲:《法官审判工作极限研究》,《法律适用》2011年第5期。

障,法院成为一支核心力量。法院要积极发挥其作用,在诉讼之外引领当事人提高自行处理矛盾的能力,须解决纠纷观念的更新、平台的搭建以及科技的推动。

(二) 思路前瞻:网络科技为化解纠纷新模式提供条件

近年,共享单车等以网络共享为基础,服务社会同时成就自我的新生事物,改变了人们的出行观念,也改变了社会资源分配的传统观念。共享、自治的社会发展理念,已逐步深入人心。在法律领域,共享的理念亦得到推广。云端律所、法律电商、法律机器人等新事物相继出现。有律师事务所推出“无讼”业务,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防控和事务处理等服务,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和运作风险。有法律人工智能平台让机器读懂海量法律文书,为法律人实现类案推送等。近年来,法院系统兴起以电子送达、在线调解、诉讼机器人、网上法庭等为代表的智慧司法浪潮。运用网络技术和大数据智能化,提高办案质效,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已成为共识。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推动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面对科技革命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审判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建设智慧法院是确保司法公开透明、公正高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1〕}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也提到了“智慧法庭”。“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时代,我们不仅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而且站在人类的‘智慧之巅’。‘案多人少’能否成为历史,就看科技革命的成果,能被用到什么程度。”^{〔2〕}

跟共享理念同样值得关注的是自治理念。以裁判文书上网的影响为例。近年,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裁判文书全面上网,法院的裁判智慧结晶成为全社会可共享的财富。许多学者将裁判文书网作为实证研究的重要资源库,许多法官、律师在此寻找类案判决用于办案参考,有媒体在此寻找深度报道线索,有企业将裁判文书大数据分析用于法律服务,有市民将其作为重大法律抉择的参考……以上种种,均会影响各社会主体对自身或周边法律行为的判断,从而影响其抉择和行为,进而实现一定社会自治功能。

〔1〕 乔文心:《周强在第十三次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上作专题发言时表示顺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 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26日,第1版。

〔2〕 《孟建柱20个“金句”闪亮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登载于“中国长安网”,网址: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7-07/11/content_11419128.htm,访问时间:2018年7月1日。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特别是计算机的迅速普及、网络通信技术的广泛运用,缔造了一个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人与人之间的山川阻隔被彻底消除,整个世界成了平的。”^[1]司法和科技的深度融合,为智能、高效解决纠纷提供了条件。从法律经济学角度看,司法智能化的共享,正有利于提升纠纷处理效率,及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社会总成本。在法院引领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应充分发挥网络科技跟司法技术结合的作用,为社会治理拓宽广阔的共享、自治空间。

三、样本:交通纠纷处理新模式引发的蝴蝶效应

以共享、自治理念融入法院诉讼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已有初见成效的样本。以 E 法院交通事故网上办案平台、赔偿计算器微信小程序上线引发的蝴蝶效应为例,可观察司法裁判技术是如何通过网络共享提前介入解决纠纷,其纠纷解决思路是如何变迁的。为此,笔者对相关法官、交警、保险公司理赔员、律师、当事人等人员进行了调查。

(一) 交通纠纷网上处理的新模式

2015 年起,G 省 D 市 E 基层法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与科技公司联合开发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2016 年 12 月,E 法院交通事故网上办案平台上线,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调解开庭一站式处理,全程智能化和公开化。内嵌裁判标准与理赔计算器,可自动生成法律文书,办案人员只需核对修改。办案平台有“案件预判”“我要起诉”“我的诉讼”等板块,供法官(调解员)、当事人(律师)、保险公司使用。当事人可通过“案件预判”板块了解大致赔偿额。如涉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先进行在线调解。达成协议的,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2017 年 10 月,E 法院开发的“D 交通事故人伤计算器”(微信小程序版)上线。网民可在 E 法院和 D 市交警的官方公众微信号上找到相关端口。当事人在自行协商、交警组织调解或向法院起诉前,均可用该小程序自行计算

[1] [美]托马斯·弗里德曼:《世界是平的:21 世纪简史》,何帆等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年,第 42 页。

赔偿金额。小程序录有交通事故常用法律法规及近三年G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内置全市交通案件通常裁判标准,当事人输入基本数据,即可得出人身伤亡(不含财产)赔偿金额,帮其建立合理预期,有利于促成调解,尽量避免诉讼。

网上办案平台和微信小程序的相同之处在于:其内置计算均可提高赔偿计算的统一性和准确度,减少人工计算误差。不同之处在于:登录平台要用台式机或手提电脑,而小程序只需一部装了微信的智能手机,操作更简便。平台的使用是诉前调解和网上办案相结合,当事人一般是已准备起诉,往往已请了律师;小程序的使用范围要广得多,侧重于事故发生后即可自助计算化解纠纷,比平台更靠前。调查中,平台和小程序开发主要负责人Z法官^[1]谈及为何在平台之后继续开发小程序时表示:

“办案要实现智能化,也要考虑到纠纷解决的前瞻性。在我们案多人少的情况下,通过无须诉讼、无须法官的方式,在纠纷一线就能通过司法裁判技术的智能介入,提前实现纠纷解决的功能,这点很重要。”

(二)对交通纠纷处理有关群体的积极影响

截至2018年6月22日16时,上述网上办案平台注册用户678个,微信小程序使用64022人次。上线以来,对相关法院、交警部门、保险公司、律师、当事人处理纠纷均产生了积极影响。

1. 对法院办案的影响,E法院的交通案件审理发生了显著变化

一是节约人力。对比传统办案方式,交通事故审判庭完成同样工作,可减少1/3法官。近年来,该院交通案件收案数量间有反复,总体下降,从2015年1705宗、2016年1356宗到2017年1673宗。2018年上半年收案629宗,同比降幅超过10%。2015年是全庭办案人员最高峰时期,有法官7人,工作人员21人。2018年6月,E法院撤销原交通事故审判庭,改设交通事故审判合议庭,法官减为3人,工作人员减为10人^[2]。跟2015年相比,总收案下降超过20%,人力节省则超过50%,人力降幅远高于收案降幅,可节省资源用于其他审判业务。

[1] Z法官,从事交通案件审判14年,访谈时间:2018年6月22日。

[2] E法院的交通案件除了主要由交通事故审判庭处理外,立案庭速裁小组每年分流了两至三成不等。网上平台开发后,法官逐步减为4人,工作人员逐步减为12人。

二是节约物力。使用该平台后,E法院一年仅送达邮费可节省约3.5万元、纸张节省约3.3万张。小程序的使用更为便捷,几乎是零成本。

三是统一赔偿计算尺度。上述平台和小程序的内置计算标准统一、公开、自动化,有利于统一计算赔偿金额的尺度,增加透明度和公平度,也避免了调解员在主持调解时过于脱离裁判标准或者法官在处理纠纷时滥用自由裁量权。

四是帮助案件繁简分流。上述平台和小程序的适用范围,限于事实较清楚、法律关系较简单的涉人身伤亡交通纠纷,即将部分简单纠纷过滤了一遍,法官可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复杂案件上。

2. 对交警部门的影响

小程序上线后,D市交警支队要求全市一线交警推广使用。交警部门认为,小程序的使用对交警的事故调解效果有明显帮助。

一是交通事故的调解率有所上升。2018年1至5月,D市车辆保有量2 758 706辆,同比增长13.57%;伤亡交通事故总数2591宗,同比增长14.48%。在车辆和事故绝对量增长的情况下,交警部门调解中心对伤亡事故调解成功率高达80%,比以前有所提高。交警部门表示此与小程序有直接关系。

二是交警的调解工作负荷明显减少。一线交警普遍反映,该小程序高效实用、直观易懂,可操作性强,无须像往常那样对当事人费尽口舌进行解释。

三是当事人的诉讼意愿有所下降。在交警部门处理事故的当事人普遍反映该小程序方便易懂,认可其计算结果,使用后仍表示去法院起诉的情况有所减少。

3. 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根据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在D市分公司的调查,均反映由于D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其公司业务量增长,理赔业务绝对量是增长的,但调解率均比使用小程序前有所提升。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D市分公司Y理赔员的访谈情况^[1]为例。他表示:

小程序上线以来,由于全市车辆保有量增长,公司投保业务量是增加的,相应事故绝对量上升,但调解率是上升的,诉讼比例下降。当事人如不相信理赔员计算的,理赔员会用小程序演示给他看。有法院公信力在,比我们说的效果好,当事人更易接受。

[1] Y理赔员,从事保险理赔工作15年,访谈时间:2018年6月22日。